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23项（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3吨，总磷0.0001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0271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375 1601 782 1915">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data-bbox="1021 1769 1276 1904">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李桐</p> </div> </div>

打印编号: 17707006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86i6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31680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道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道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楠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027	BH003651	李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文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978	何文丽
李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651	李楠



李萌
HP000196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82

此件仅供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
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之用

姓名: 李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ointed Date

颁发单位:

Issued by

2016年 30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同环境保护部核发, 旨在对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68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此件仅供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检测监测，环境检测监测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土壤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检测监测专用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租赁，安全检测仪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共安全系统管理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771-04-02-15698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安琪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道坤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47.523 秒, 35 度 14 分 10.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771-04-02-15698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废水直接排放的项	

			目,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p>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p> <p>(2)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35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对照分析</p> <p>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p>		

报告书》内容，项目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2.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本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项目和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	符合
	5.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项目。	符合
	6.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7.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	符合
	8.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所属行业建设规模无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符合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高，能够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符合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符合

	3.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符合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符合
土地利用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其他	1.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三类项目，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能够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要求。

2、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内容，详情如下：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当地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重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特征，选址可行。集聚区的开发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

集聚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集聚区建设的首

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集聚区的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不冲突,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容,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合理用地布局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并结合总体规划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二)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项目筛选应贯彻循环经济理论,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鼓励能够延长产业链条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扩建高耗能、重污染、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或新建、扩建高耗能、重污染、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项目,项目符合集聚区入驻要求。	符合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达标、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及贾屯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渠东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集中供热区内企业自备锅炉;依托西气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水、用电为集中供应,不涉及供热自备锅炉。	符合

		输气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气。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符合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注重集聚区排水对赵定排、东孟姜女河的影响，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新乡新区供水厂、新东水厂联供)，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认真落实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容的要求。

3、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项目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符合
2.结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及发展目标,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3.引进有助于延伸产业链、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引进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且符合集聚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有助于延伸产业链、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属于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且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4.坚持规划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对入驻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积极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同时设定相应的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工业集聚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产业从严控制。	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条件要求。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	符合
2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1.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的建设；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5.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成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不属于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要求。

4、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内容，详情如下：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为依据，着力发展电子电器和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规划的实施未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与上位规划相协调，区位及产业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明确，空间结构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水资源、土地资源基本可承载集聚区发展，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在新乡市大力实施大气、水污染区域性综合治理的情况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可以支撑集聚区建设，各项规划方案实施没有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公众无反对意见。评价认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

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结论不冲突,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要求。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内容,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审核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审核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新乡市关堤乡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	符合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不属于化工和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三)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水、用电由集聚区统一供应,不涉及供热自备锅炉。	符合
(四) 严格控制污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	符合

染物排放	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目废水经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	
(五)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从产业特征、污染特征、行业建设要求等多方面对比来看,均无相互制约、相互冲突的因素存在,符合园区要求,且该项目不属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入驻项目,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能够相容,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目前《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已到期,《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正在审批,按照该规划要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确定为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同时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p>-用地功能布局图》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装备制造区，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2026年2月9日对备案信息进行了变更，项目代码为2511-410771-04-02-156983（备案见附件2）。</p> <p>2、备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7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备案</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td> <td>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投资</td> <td>500万元</td> <td>500万元</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 <td>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td> <td>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td> <td>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1-7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一致。</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E3车间，北侧为河南邦尼医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p>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相符	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	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	相符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相符																		
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	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	相符																		

敏感点为：东南侧975m处的马堤村，西南侧1100m处的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西侧985m处的刘堤村。（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8）。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2022-2035）》（见附图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集中供水，项目能源为电，电由国家电网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

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1070220003），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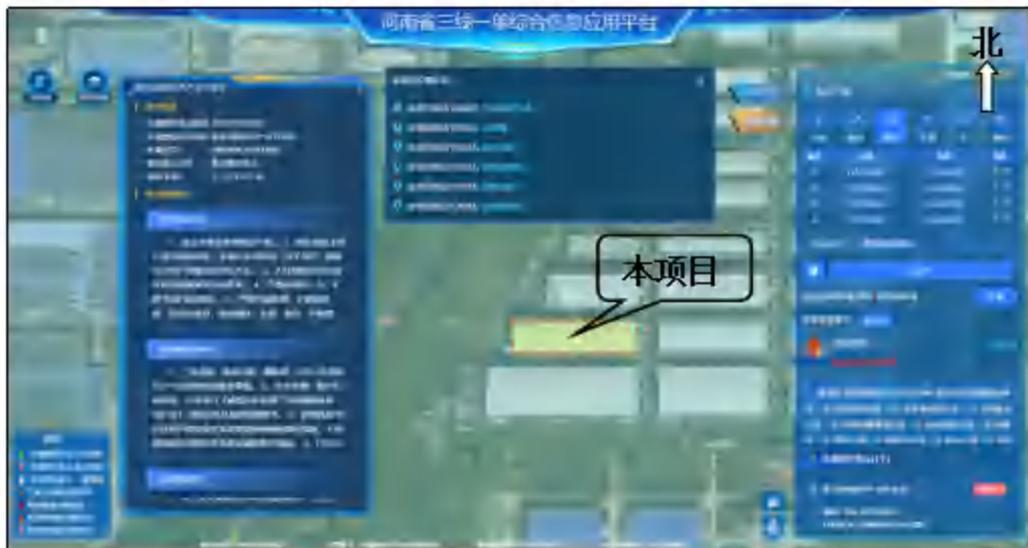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倾倒...（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 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3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50-100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防洪除涝区域，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符合
	8. 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选址符合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双组分胶、热熔胶。	符合
	9.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	符

	<p>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p>	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p>1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2 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p>2 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略）</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3 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DB41/2087-2021）。</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p>5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p>	项目节能降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	本项目不涉及。	

		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7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8 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9 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本项目不涉及。	
		10 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4107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5、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2、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装备制造行业，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符合

	<p>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6、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p>	<p>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p> <p>4、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双组分胶、热熔胶。</p> <p>5、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制药和电镀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p> <p>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项目。</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的建设。</p>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5、与绩效分级指标的对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双组分胶、热熔胶密闭储存。	符合

		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粘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粘接、装配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完工后需按要求办理并保存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季度、年度执行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文件，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以及开展年度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车次）及以上（货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	符合

	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新环委办[2025]38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粘接、装配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粘接及装配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VOCs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所采用	相符

		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减C清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0家以上。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错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厂、水泥窑、火力发电厂等设施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推动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应逐步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氮除外）；开展溢流污染控制，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及破损修复新建工程、长垣市雨污分流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贾屯污水处理厂和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中心城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工程车辆绿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1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帮扶。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企业按要求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现设两个车间，分别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B1 座、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E3 座。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利菲尔特滤器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审批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thead><tbody><tr><td>1</td><td>《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td><td>2019 年 12 月 19 日,新高综监字[2019]48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td><td>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td></tr><tr><td>2</td><td>《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td><td>2024 年 2 月 18 日,新高环监告字[2024]3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td><td>2024 年 6 月,自主验收</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	2019 年 12 月 19 日,新高综监字[2019]48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	2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2 月 18 日,新高环监告字[2024]3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	2019 年 12 月 19 日,新高综监字[2019]48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									
2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2 月 18 日,新高环监告字[2024]3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24 年 6 月,自主验收									
<p>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B1 座，主要产品为过滤器和滤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将位于 B1 座厂房的过滤器生产线搬迁至 E3 座厂房，滤芯生产线仍保留在 B1 座厂房。同时在 E3 座厂房新增部分辅助生产设备，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设备及工艺属于豁免类。2023 年 11 月在 E3 座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过滤器产品产能由 2 万套/年扩大至 7 万套/年，过滤器产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滤芯由 B1 座厂房的滤芯生产线提供，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类。</p> <p>本次迁建拟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B1 座厂房内的滤芯生产线迁移至</p>												

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增加产品产能，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滤芯 20 万套、过滤器 7 万套。

受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2	总投资	500 万元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年产滤芯 20 万套
5	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
6	建筑面积	8403.85m ²
7	劳动制度与定员	员工 45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建筑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40m ²	依托现有
	仓库	建筑面积 3903.85m ²	依托现有

	样品间	建筑面积 6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电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各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次迁建项目涉及产品为滤芯，现有工程过滤器生产线产能保持不变，本次迁建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次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全厂产量	迁建后全厂产量	备注
1	滤芯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规格有油滤、大流量水滤、空气滤芯等，主要用做过滤器配件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复合玻璃纤维滤纸	2t/a	外购
2	空气滤纸	40t/a	外购
3	无纺布	10t/a	外购
4	无花镀锌带钢	55t/a	外购
5	金属网	4t/a	外购，材质为不锈钢
6	端盖	20 万套/a	外购
7	尼龙网	300 卷	外购，300m/卷
8	密封圈	0.5t/a	外购
9	双组份胶	9.2t/a	外购，分为 A 组份和 B 组份，A:B 配比为 6:1

10	热熔胶	2t/a	外购
11	骨架	108万只/a	外购, 塑料骨架
12	水	405m ³ /a	供水管网
13	电	25万 kW·h/a	当地供电局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双组份胶: 分为 A 组份 (即主剂) 和 B 组份 (即固化剂)。A:B 配比为 6:1。A 组份: 外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CAS: 8001-79-4)、扩链剂、添加剂、填充料。聚醚多元醇一般为透明粘稠液体, 颜色一般为无色、微黄色、黄色等, 比水重, 可与水任意比例混合, 能溶于醇类等有机溶剂。B 组份: 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即聚合 MDI, CAS: 9016-87-9), 又称“粗 MDI”或“聚氨酯黑料”, 挥发性很小, 闪点 >100°C (闭杯),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该产品在超过 230°C 会分解并产生气体,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 (氰化物)。

热熔胶: EVA 热熔胶, 由括基体树脂 (EVA 树脂)、增粘剂 (改性松香)、粘度调节剂 (石蜡) 和抗氧剂 (多效能酚类抗氧剂) 等成分组成, 常温下为固体, 通常为白色粒状/片状/棒状固体。根据热熔胶 VOCs 含量监测报告 (见附件 8),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热塑类-其他限量值 50g/L 的要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分切机	电脑自动分切机	1	用于下料工序
2	分网机	/	1	用于滤筒分网

3	拍板式波纹机	ZBJ55X1000TRQ	2	用于折波工序
		/	2	
		1200mm	1	
4	超声波点焊机	AY-500W	1	用于骨架合缝，不需焊料
5	束带点焊机	LS-1001-F	1	
6	径向合缝机	LS-2000F	1	
7	外咬合螺旋骨架机	/	1	螺旋菱形管卷圆机，自制滤芯骨架
8	冲口机	/	1	用于滤芯骨架冲口
9	卷圆机	/	2	用于滤芯骨架卷圆
10	一体成型机	/	1	包含折波、卷圆、粘接（热熔胶）等
11	大空滤卧式折距注胶机	PLWS-950	1	用于粘接工序
12	注胶机	/	2	端盖注胶（双组分胶）
13	滤芯缠绕机	RDJ-160×1400	1	绕带机
14	切断机	/	1	用于修剪工序
15	全自动切断机	HYD-700	1	用于修剪工序
		HYD-200	1	
16	点焊机	DN-25气动	1	用于骨架合缝，不需焊料
17	封口机	FRE-600	1	/
18	激光打标机	FB-20	1	/
19	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	AY-HWDH1660	1	用于粘接工序
20	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	AY-LXDH1640	1	用于粘接工序
21	大流量滤芯接长机	AY-LXJC1660	2	用于粘接工序
22	大流量滤芯骨架接长机	AY-LXJC1640	2	用于粘接工序
23	大流量滤芯切割机	AY-LXQG1640	1	用于修剪工序
24	大流量滤芯单端切割机	AY-LXQG1660	1	用于修剪工序
25	大流量滤膜超声纵缝机	AY-LXZF1542	1	用于折波工序
26	五代折纸机	/	1	用于折波工序

27	超声波焊接机	AY-CSHJ1542	1	用于合缝工序
28	滤芯拉网机	AY-LXLW1640		用于装配工序
29	空压机	22kw	1	/
30	加热台	/	1	电加热，用于冬季加热双组份胶，加热温度约30℃

7、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405m³/a（1.35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5m³/a（1.35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m³/a（1.08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电，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用电，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的需求。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p>(2) 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p> <p>9、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及绿化带，厂房西侧距 107 国道最近距离为 85m，南侧为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E3 车间，北侧为河南邦尼医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南侧 975m 处的马堤村，西南侧 1100m 处的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西侧 985m 处的刘堤村。（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8）。</p> <p>本项目设置一座生产车间，1F 生产车间自北向南设置有仓库、空气滤芯生产线，2F 生产车间自北向南设置有仓库、油滤生产线、大流量水滤生产线，车间内各生产线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p> <p>2、运营期</p> <p>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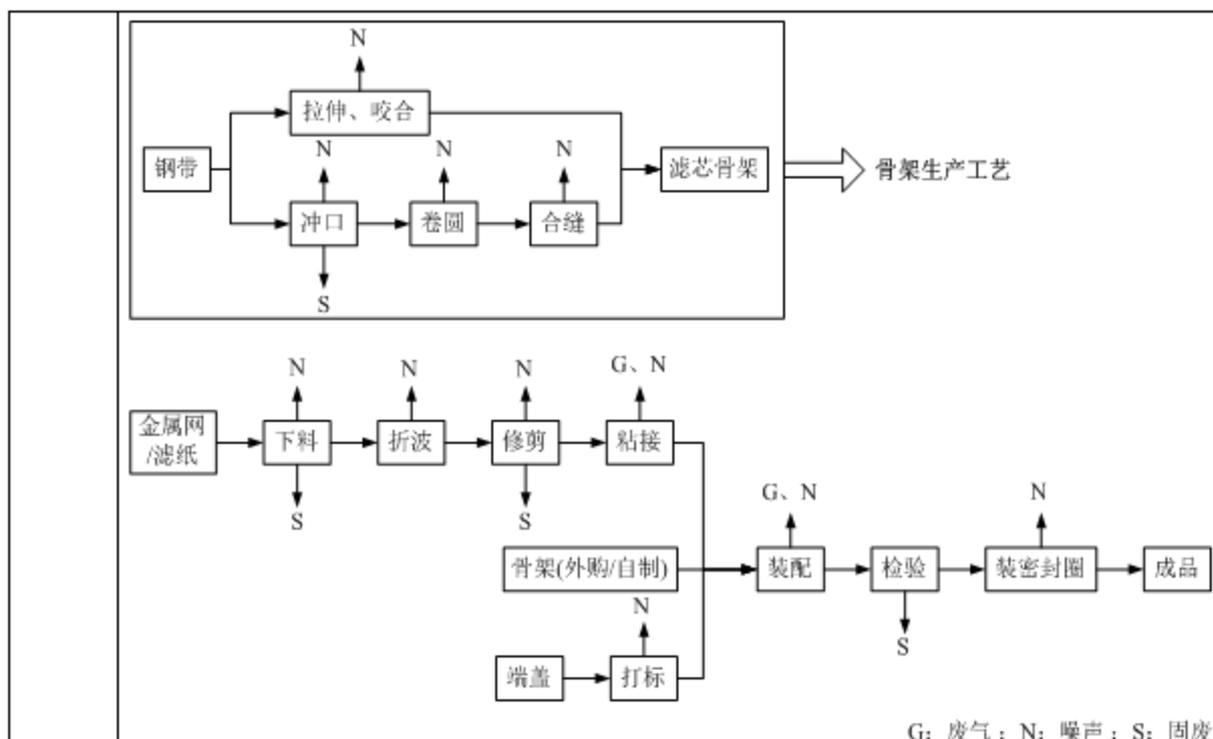


图3 滤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骨架、滤层、端盖制作工艺:

骨架制作工艺:滤芯生产中根据不同产品需要,使用的骨架分为塑料骨架和金属骨架,其中塑料骨架外购,金属骨架自制。金属骨架的制作工艺有两种方式,一是使用外咬合螺旋骨架机(螺旋菱形管卷圆机)将无花镀锌带钢进行拉伸,钢带自身延展成网状,成为独立菱形网面的钢板网,再咬合在一起压制成为滤芯骨架;二是使用冲口机对平面状态下的无花镀锌带钢进行冲孔,冲孔后进行卷圆合缝,使用点焊进行焊接合缝,不使用焊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冲口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滤层制作工艺:将外购的滤纸、金属网、无纺布根据滤层所需尺寸利用分切机等分切成设计尺寸,根据滤芯种类不同选择滤纸、金属网或无纺布等进行人工叠加,人工叠加后经波纹机进行折叠出波纹,折叠后进行修剪去毛边,随后利用绕带机等设备对滤层进行卷绕并使用混合后的胶(注胶机内密

闭混合 A、B 组份，后进行人工对滤层涂胶）进行固定成圆柱状滤层。或将滤纸、无纺布等使用一体成型机直接加工成圆柱状滤层（该过程使用热熔胶），粘接过程均在室温下进行，粘接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下料及修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在粘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废胶桶。

端盖制作工艺：本项目使用端盖均为外购，利用打标机在端盖上打上标签后使用。

②装配：将骨架、滤层人工进行组装，随后根据滤芯种类不同，选取不同的端盖装配方式，油滤及空气滤芯是将双组份胶注入端盖内，再与带有滤层的骨架进行粘接，大流量水滤因骨架及端盖材质均为塑料制品，可利用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等设备对骨架及端盖直接进行热熔粘接（不使用胶，电加热，温度约 220-350℃），随后经自然冷却，此工序在粘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废胶桶，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③装密封圈：将自然冷却后的滤芯安装上密封圈后即为成品，暂存于仓库内。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粘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装配工序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冲口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下料工序		
	修剪工序		
	原料使用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p>1、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p> <p>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审批，审批文号：新高综监字[2019]48 号。企业于 2020 年 2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过滤产业园（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 座，产品方案为过滤器 2 万套/年和滤芯 20 万套/年。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首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1070068316808XT001Y。</p> <p>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新扩增租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E3 座厂房，将过滤器生产线搬迁至 E3 座厂房，滤芯生产线仍保持在 B1 座厂房，同时 E3 座厂房新增部分辅助生产设备，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设备及工艺属于豁免类，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的变更。</p> <p>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在 E3 座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过滤器产品产能由 2 万套/年扩大至 7 万套/年，过滤器产品生产线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滤芯由 B1 座厂房的滤芯生产线提供。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类，因此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的变更。</p> <p>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p>			

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批，审批文号：新高环监告字[2024]3 号。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过滤器 7 万套/年和滤芯 20 万套/年。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 B1 厂房滤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E3 厂房过滤器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现有项目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产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B1 厂房	滤芯	合缝、粘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二次封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E3 厂房	过滤器	下料、打磨、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Q1、Q2、Q3+15m 排气筒 P2、P3、P4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5

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E3 厂房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HGT202311102、ZHGT202311101、第 BZXBG-2405534 号，见附件 6），P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18-7.33mg/m³（均值 7.27mg/m³）；P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6-6.1mg/m³（均值 5.8mg/m³）；P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4-5.9mg/m³（均值 5.6mg/m³）；P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7mg/m³（均值 5.4mg/m³）；P5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5mg/m³（均值 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7-1.01mg/m³（均值 0.93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B1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

气在厂界的浓度贡献值范围为0.36-0.8mg/m³，E3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在厂界的浓度贡献值范围为0.201-0.26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厂界的浓度贡献值范围为0.42-0.82mg/m³、无组织二甲苯废气在厂界的浓度未检出。

由以上可知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³，无组织：厂界处浓度2.0mg/m³，车间边界处4.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VOCs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B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4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企业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引用其验收监测数据对废水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河南碧之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第 BZXBG-2405534 号，见附件 6），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pH：7.5-7.9（无量纲），悬浮物：7-9mg/L，化学需氧量：59-75mg/L，氨氮：1.08-1.49mg/L，总磷

0.10-0.15mg/L, 总氮 5.11-5.58mg/L, 排放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SS 350mg/L、NH₃-N 35mg/L、TP 6mg/L、TN 45mg/L 要求。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胶桶、废漆料桶、废纤维棉(含漆渣)、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车床、砂轮机等, 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8日出具的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HGT202311102, 见附件6), B1厂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56dB(A)、夜间噪声值为43-46dB(A), E3厂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为42-44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满负荷运行)	核定排放量
废气	合缝、粘接	非甲烷总烃	0.0274	0.0274
	下料、打磨、 焊接	颗粒物	0.6829	0.6829
		颗粒物	0.0697	0.3742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224	
		二甲苯	0.0003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0.0222	0.0222
		NH ₃ -N	0.0011	0.0011
一般 固废	下料、修剪 工序	废边角料	6.6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5.237	/

	焊接工序	废焊材	0.005	/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	废紫外灯管	32 个	/
		废活性炭	1.564	/
		废胶桶	40 个	/
		废漆料桶	0.207	/
		废纤维棉（含漆渣）	2.5	/
		废催化剂	0.1	/
		废切削液	0.05	/
		废液压油	0.02	/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B1厂房滤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属于低效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滤芯生产线废气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建设单位B1厂房滤芯生产线整体搬迁后，B1厂房所有的排污情况将随着工程的搬迁而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及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2	70	117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	60	13	达标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 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 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160	114	超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26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26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p> <p>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p>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2024 年 1-12 月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2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 1-12 月）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2024.01	21.3	达标	0.3	达标	0.11	达标
	2024.02	18.3	达标	0.3	达标	0.09	达标
	2024.03	28.0	达标	0.2	达标	0.20	达标
	2024.04	24.8	达标	0.2	达标	0.12	达标
	2024.05	27.1	达标	0.2	达标	0.15	达标
	2024.06	25.2	达标	0.2	达标	0.14	达标
	2024.07	22.5	达标	0.9	达标	0.23	达标
	2024.08	26.1	达标	1.0	达标	0.21	达标
	2024.09	22.1	达标	0.6	达标	0.13	达标
	2024.10	27.4	达标	0.7	达标	0.15	达标
	2024.11	30.5	超标	0.7	达标	0.15	达标
	2024.12	31.4	达标	0.3	达标	0.11	达标

	年均值	25.4	达标	0.5	达标	0.15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0		≤1.5		≤0.3	
<p>由上表可知，2024年1-12月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但部分月份存在超标情况。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属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3。</p> <p>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781 1412 1294">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 rowspan="5">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 <td>COD</td> <td>45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180mg/L</td> </tr> <tr> <td>SS</td> <td>35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5mg/L</td> </tr> <tr> <td>TP</td> <td>6mg/L</td> </tr> <tr> <td>TN</td> <td>45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废气标准值见下表 3-4。</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500 1401 1968">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 120mg/m³,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³</td> </tr>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td> <td>有组织: 60mg/m³; 无组织: 4.0mg/m³</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td> <td>有组织: 80mg/m³; 无组织: 厂界处浓度 2.0mg/m³, 车间边界处 4.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BOD ₅	18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6mg/L	TN	45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有组织: 60mg/m ³ ;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有组织: 8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BOD ₅	18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6mg/L																																
TN	45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 10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有组织: 60mg/m ³ ;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有组织: 8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号), 其他行业建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中涉 VOCs 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p> <p>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824 1412 93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p>			类别	昼间	3 类	65																												
类别	昼间																																		
3 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p>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7526t/a, 非甲烷总烃 0.1501t/a, COD0.0222t/a; TP0.00026t/a。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271t/a, COD0.013t/a; TP0.0001t/a。</p> <p>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74t/a, COD0.013t/a; TP0.0001t/a。</p> <p>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624 1412 192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本工程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h> <th>排放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7526</td> <td>0</td> <td>0</td> <td>0.7526</td> <td>+0</td> </tr> <tr> <td>VOCs</td> <td>0.1501</td> <td>0.0271</td> <td>0.0274</td> <td>0.1498</td> <td>-0.0003</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0222</td> <td>0.013</td> <td>0.013</td> <td>0.0222</td> <td>+0</td> </tr> <tr> <td>TP</td> <td>0.00026</td> <td>0.0001</td> <td>0.0001</td> <td>0.0002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7526	0	0	0.7526	+0	VOCs	0.1501	0.0271	0.0274	0.1498	-0.0003	废水	COD	0.0222	0.013	0.013	0.0222	+0	TP	0.00026	0.0001	0.0001	0.00026	+0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7526	0	0	0.7526	+0																													
	VOCs	0.1501	0.0271	0.0274	0.1498	-0.0003																													
废水	COD	0.0222	0.013	0.013	0.0222	+0																													
	TP	0.00026	0.0001	0.0001	0.00026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粘接工序和装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排情况详细分析如下。</p> <p>1.1 有组织废气源强</p> <p>（1）粘接、装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粘接、装配工序使用胶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滤层制作工艺中粘接工序分为人工粘接（使用双组份胶）和设备一体成型（使用热熔胶）；装配工序中空气滤芯及油滤端盖使用双组份胶装配；大流量水滤芯因骨架及端盖材质均为塑料（树脂），在滤芯骨架接长过程及端盖装配过程加热粘接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A、使用双组份胶粘接、装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现有项目滤芯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工艺一致，原辅材料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根据《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2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2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粘接工序实际监测数据确定（监测报告见附件7）。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均值为0.1865kg/h，现有项目粘接工序双组份胶用量为5t/a，年生产时间为900h，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33.57kg/t-双组份胶。本项目粘接、装配工序双组份胶使用量为9.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088t/a。</p>

B、使用热熔胶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滤层制作工艺中，部分空气滤芯滤层使用一体成型机、大空滤卧式折距注胶机直接将滤纸进行折波、卷圆、粘接成滤芯滤层，该过程使用热熔胶。热熔胶为固态，需要加热后呈粘稠状方可使用。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热熔胶的密度为 1210kg/m³，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附件 8）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

C、塑料骨架接长及端盖装配过程加热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

大流量水滤芯因骨架及端盖材质均为塑料（树脂），在滤芯骨架接长过程及端盖装配过程加热粘接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无相关工段废气产污系数，根据该粘接过程原理，参照类似塑料熔融过程，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

本项目塑料骨架使用量为 108万只/a，每只重约 500g。端盖年使用 20万套，因仅大流量水滤芯端盖直接进行加热装配，不使用双组份胶，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大流量水滤芯年使用端盖以 10万套计，每套端盖重约 400g。生产过程中加热粘接部分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即需熔融塑料（树脂）共 11.6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13t/a。

（2）风机风量确定

本项目 1F 生产车间空气滤芯生产线设置有 1 台一体成型机、1 台大空滤卧式折距注胶机和 2 台注胶机，评价建议在一体成型机及大空滤卧式折距注胶机胶粘部位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4.5m²（1.5m×1.5m×2 个），2 台注胶机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1.13m²（Φ 1.2m）、1.5m²（1m×1.5m），人工粘接台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1.2m²

(0.8m×1.5m)。2F生产车间油滤生产线设置有1台滤芯缠绕机和2个人工粘接台，在滤芯缠绕机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2.16m² (1.8m×1.2m)，2个人工粘接台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6m² (1.2m×2.5m×2个)；大流量水滤生产线设置有1台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1台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2台大流量滤芯接长机、2台大流量滤芯骨架接长机，其中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在端盖装配部位上方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0.125m² (0.25m×0.25m×2个)。由上可知，集气罩总面积为16.615m²，经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5-3，本次评价集气罩口处的风速取0.3m/s，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机风量17944.2m³/h。

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大流量滤芯接长机及大流量滤芯骨架接长机设备均密闭，在设备上方设置上抽风管道收集，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密闭体积约为4.752m³ (密闭体积为3.3m×1.2m×1.2m)，大流量滤芯接长机及大流量滤芯骨架接长机密闭体积约为5.6m³ (单个密闭体积为2m×0.7m×1m)，则密闭总体积约为10.352m³，评价建议换气次数取每小时30次，则所需风量为310.6m³/h。

综上，粘接、装配工序所需风机风量约为18254.8m³/h，为保证收集效果，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风机风量为20000m³/h。

(3) 废气处理设施

为满足废气治理需求，本次迁建将现有滤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走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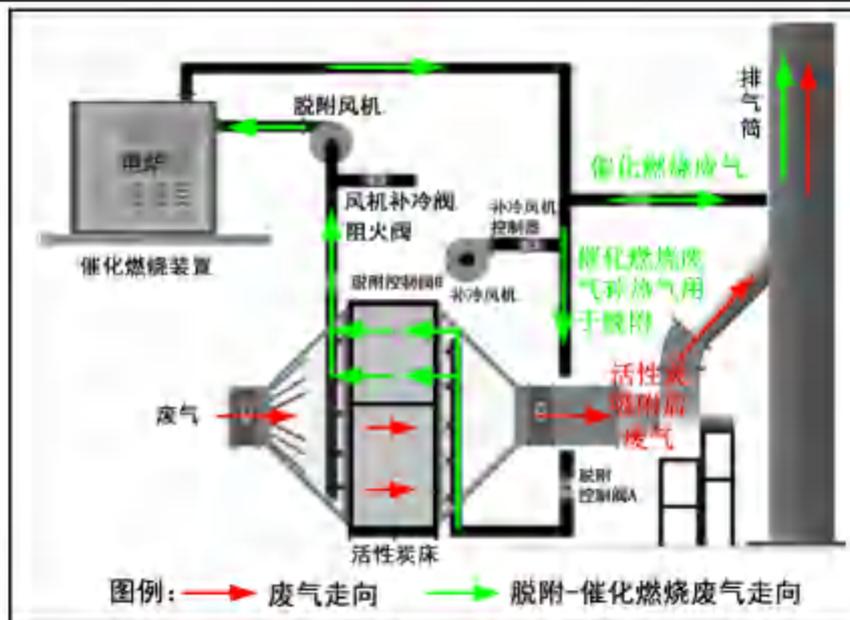


图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走向图

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设2个活性炭床，一套用于脱附，一套用于吸附，气流走向见上图废气走向图红色走向。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净化工艺原理：

纯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彻底处理掉。催化燃烧脱附是利用催化燃烧分解有机废气后产生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溶剂，使之达到溶剂的沸点，使有机溶剂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把经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中。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物质在 250℃的催化起燃温度下被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由于此反应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并非明火的燃烧，因此安全可靠，且能彻底解决脱附时的二次污染。

吸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箱内进行处理（活性炭箱一用一备），活性炭箱内填装的为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

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脱附阶段：通过催化燃烧床提供热气，当催化燃烧床的热气温度达到 90 度左右时，通过脱附风机向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箱内输送热气，热气进入活性炭箱内，开始进行脱附过程。

催化燃烧阶段：催化燃烧阶段与脱附阶段是同步进行的，本项目的催化燃烧床采用电加热方式，催化燃烧床的反应温度为 300℃，并且使用催化剂，脱附后的非甲烷总烃经催化燃烧床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催化剂使用的是金属钨，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等特点。

(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粘接、装配工序生产时间为 8h/d (2400h/a)，废气综合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效率以 97% 计，则项目粘接、装配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项目粘接、装配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粘接、装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088	0.3278	0.1366	6.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098	0.0041	0.2
		0.005							
		0.03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粘接、装配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15m 高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粘接、装配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51\text{t}/\text{a}$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73\text{t}/\text{a}$ 。

评价提出要求企业加强设备密闭，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保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	0.0041	0.00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8

表 4-3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1	粘接、装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17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73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体	0.0271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粘接、装配工序排气筒DA001	113.912875	35.236196	15	0.5	25	2400	正常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3.913196	35.236360	2400	正常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其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粘接、装配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值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6.8	0.1366	0.1366	1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1366	1	1	/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产对其进行维修,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此外,评价建议加强日常对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可以进一步降低出现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避免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类似的相关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1.35\text{m}^3/\text{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ext{m}^3/\text{a}$ ($1.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类比废水水质：COD 350mg/L 、BOD₅ 200mg/L 、SS 250mg/L 、NH₃-N 25mg/L 、TP 3mg/L 、TN 3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COD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80mg/L 、NH₃-N 25mg/L 、TP 3mg/L 、TN 30mg/L 。

2.2 排水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贾屯村（新乡市和平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北、规划静泉路以南、劳动街以东），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 15 万 m^3/d 已建成运行，二期还未建设。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赵定排以南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南区、新乡县中心城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属于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砂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收水水质为：COD 450mg/L 、BOD₅ 180mg/L 、SS 350mg/L 、NH₃-N 35mg/L 、TP 6mg/L 、TN 45mg/L ，出水水质为：COD 40mg/L 、BOD₅ 10mg/L 、SS 10mg/L 、NH₃-N 2mg/L 、TP 0.4mg/L 、TN 15mg/L 。COD、BOD₅、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其中 SS、T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经查阅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可知, 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为 13.38 万 m³/d, 尚有 1.6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 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的需要,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总排口水质为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 能够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BOD₅ 180mg/L、SS 350mg/L、NH₃-N 35mg/L、TP 6mg/L、TN 45mg/L 的标准要求, 因此外排废水经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4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3.9138 21	35.23629 0	324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08:00~ 18:00	新乡市 贾屯污 水处理 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表 4 三 级排放标准	500	新乡市贾 屯污水处 理厂收水 标准	450
2		BOD ₅		300		180
3		SS		400		350
4		NH ₃ -N		/		35
5		TP		/		6
6		TN		/		45

④总量控制指标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其中 SS、T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3t/a、NH₃-N 0.0006t/a、TP 0.0001t/a、TN 0.0049t/a。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外咬合螺旋骨架机、拍板式波纹机等设备,经类比《环

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0dB(A) 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项目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项目车间表面面积 $S_{1F}=6400m^2$, $R_{1F}=4266.67$; $S_{2F}=6400m^2$, $R_{2F}=4266.67$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车间 $S_{1F}=500$ ， $S_{2F}=500$ ）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 离)/([dB(A)]/m)			
1	风机	1	-26	-18	0	90/1	进风口消音器、 管道外壳阻尼	70	持续运行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叠 加声功 率级/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室内边 界叠加 声级/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透声 面积 /m ²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功 率级 /dB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1F 生 产车 间	拍板式波 纹机	70/1	2	73.0	设备 减振、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35	-8	0	10	47.0	72.3	8:00-18 :00	25	500	68.3	1
2		超声波点 焊机	70/1	1	70.0		16	-12	0	6	47.3						
3		束带点焊 机	70/1	1	70.0		16	-2	0	16	41.9						
4		径向合缝 机	70/1	1	70.0		20	-2	0	16	41.9						
5		外咬合螺 旋骨架机	75/1	1	75.0		8	-2	0	16	46.9						
6		冲口机	75/1	1	75.0		-18	-12	0	6	52.3						
7		卷圆机	70/1	2	73.0		-18	-10	0	8	48.3						
8		一体成型 机	75/1	1	75.0		10	-12	0	6	52.3						
9		大空滤卧 式折距注	75/1	1	75.0		0	-12	0	6	52.3						

		胶机																
10		注胶机	70/1	2	73.0			-12	-12	0	6	50.3						
11		空压机	80/1	1	80.0			-20	-18	0	1	72.0						
12		切断机	70/1	1	70.0			35	-12	0	6	47.3						
13	2F生产车间	点焊机	70/1	1	70.0	设备 减振、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12	12	0	6	47.3	59.2	8:00-18:00	25	500	55.2	1
14		分切机	70/1	1	70.0		45	12	0	6	47.3							
15		封口机	70/1	1	70.0		8	2	0	16	41.9							
16		激光打标机	70/1	1	70.0		16	12	0	6	47.3							
17		大流量滤芯红外端焊机	70/1	1	70.0		-36	-2	0	16	41.9							
18		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	70/1	1	70.0		-36	-10	0	8	45.3							
19		大流量滤芯接长机	70/1	2	73.0		-28	-6	0	12	46.1							
20		大流量滤芯骨架接长机	70/1	2	73.0		-30	-6	0	12	46.1							
21		大流量滤芯切割机	75/1	1	75.0		-10	-10	0	8	50.3							
22		大流量滤芯单端切割机	75/1	1	75.0		-10	-2	0	8	50.3							
23	大流量滤膜超声纵	75/1	1	75.0	15	-2	0	16	46.9									

		缝机																
24		五代折纸机	70/1	1	70.0		20	-6	0	12	43.1							
25		超声波焊接机	70/1	1	70.0		15	-10	0	8	45.3							
26		滤芯拉网机	70/1	1	70.0		10	-10	0	8	45.3							
27		滤芯缠绕机	70/1	1	70.0		30	12	0	6	47.3							
28		分网机	70/1	1	70.0		45	9	0	9	44.6							
29		拍板式波纹机	70/1	3	74.8		45	6	0	12	47.9							
30		全自动切断机	70/1	2	73.0		-45	-6	0	12	46.1							

注：原点取生产车间中心位置；项目同类型设备呈均匀分布，等效为一个噪声源进行预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w-20lg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标准
风机	东厂界	70	77	24.3	6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1F 生产车间		68.3	1	60.3		
2F 生产车间		55.2	1	47.2		
风机	南厂界	70	1	62.0	64.3	
1F 生产车间		68.3	1	60.3		
2F 生产车间		55.2	1	47.2		
风机	西	70	37	30.6	60.5	

1F 生产车间	厂界	68.3	1	60.3	
2F 生产车间		55.2	1	47.2	
风机	北厂界	70	37	30.6	60.5
1F 生产车间		68.3	1	60.3	
2F 生产车间		55.2	1	47.2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下料、修剪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原料使用产生的废胶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A、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修剪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滤纸、无纺布、无花镀锌带钢等年用量合计 111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厂区拟建一处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为 15m²，可满足厂区一般存放需求。项目一般固废场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A、废胶桶

本项目在双组份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双组份胶年用量9.2t,规格为25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368个,空胶桶单个重量约1kg,经计算废胶桶产生量约0.3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桶属于危废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废催化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涂在装置内陶瓷体表面,每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的用量为100kg。催化剂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废“HW50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更换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可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附录A,风量为10000m³/h~20000m³/h,初始浓度0~200mg/m³时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1.5t。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5t,即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

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1座30m²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可满足危废存放需求。危废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内置危废暂存桶，用于危废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 1-49	0.368 t/a	原料使用	每天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772-00 7-50	0.1t/a	废气治理	每年	T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 9-49	1.5t/a		每年	T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

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⑤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D4生产车间南侧	30	桶装	0.368 t/a	一年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772-007-50			桶装	0.1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1.5t/a	一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专用容器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kg/d（6.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7526	0.7526	0	0	0.7526	+0
	VOCs	0.1501	0.4016	0.0271	0.0274	0.1498	-0.0003
废水	COD	0.0222	0.0222	0.013	0.013	0.0222	+0
	TP	0.00026	0.00026	0.0001	0.0001	0.00026	+0
固废	废边角料	6.6	/	1.11	1.11	6.6	+0
	除尘灰	5.237	/	0	0	5.237	+0
	废焊材	0.005	/	0	0	0.005	+0
	废紫外灯管	32 个	/	0	32 个	0	-32 个
	废活性炭	1.564	/	1.5	0.267	2.797	+1.233
	废胶桶	40 个	/	0.368	40 个	0.368	/
	废漆料桶	0.207	/	0	0	0.207	+0
	废纤维棉 (含漆渣)	2.5	/	0	0	2.5	+0
	废催化剂	0.1	/	0.1	0	0.2	+0.1
	废切削液	0.05	/	0	0	0.05	+0
	废液压油	0.02	/	0	0	0.02	+0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控制，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

行全面硬化，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滤纸、无纺布、无花镀锌带钢等，所用资源能源为水和电，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粘接、装 配工序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 化燃烧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 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中 涉 VOCs 企业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保证废气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5、《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建议值
地表水环 境	职工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 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 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场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p> <p>3、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p> <p>2、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对原料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p> <p>2、厂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p> <p>3、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储存区墙壁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p> <p>4、配置消防器材、沙袋等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监控系统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等要求，安装相应的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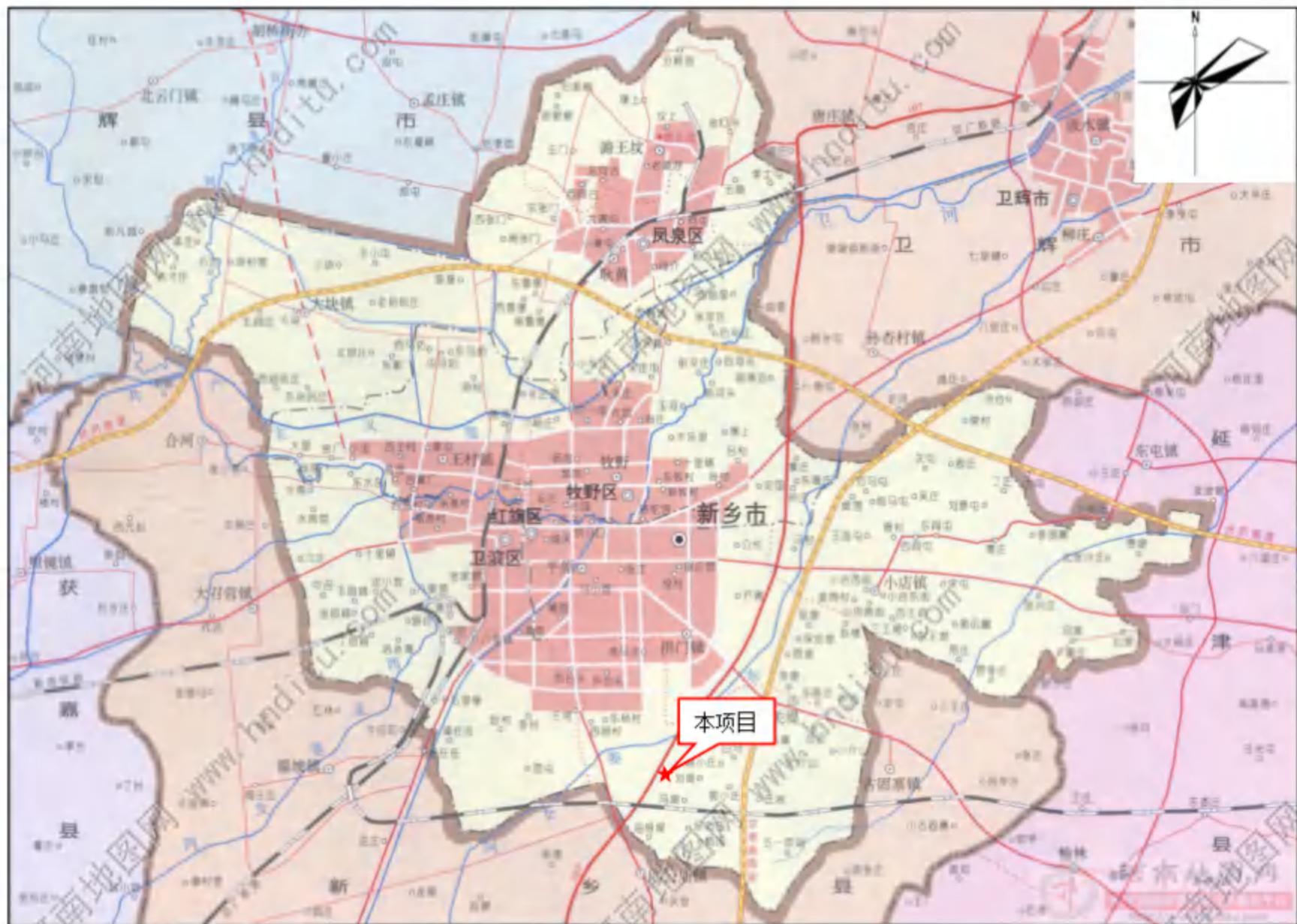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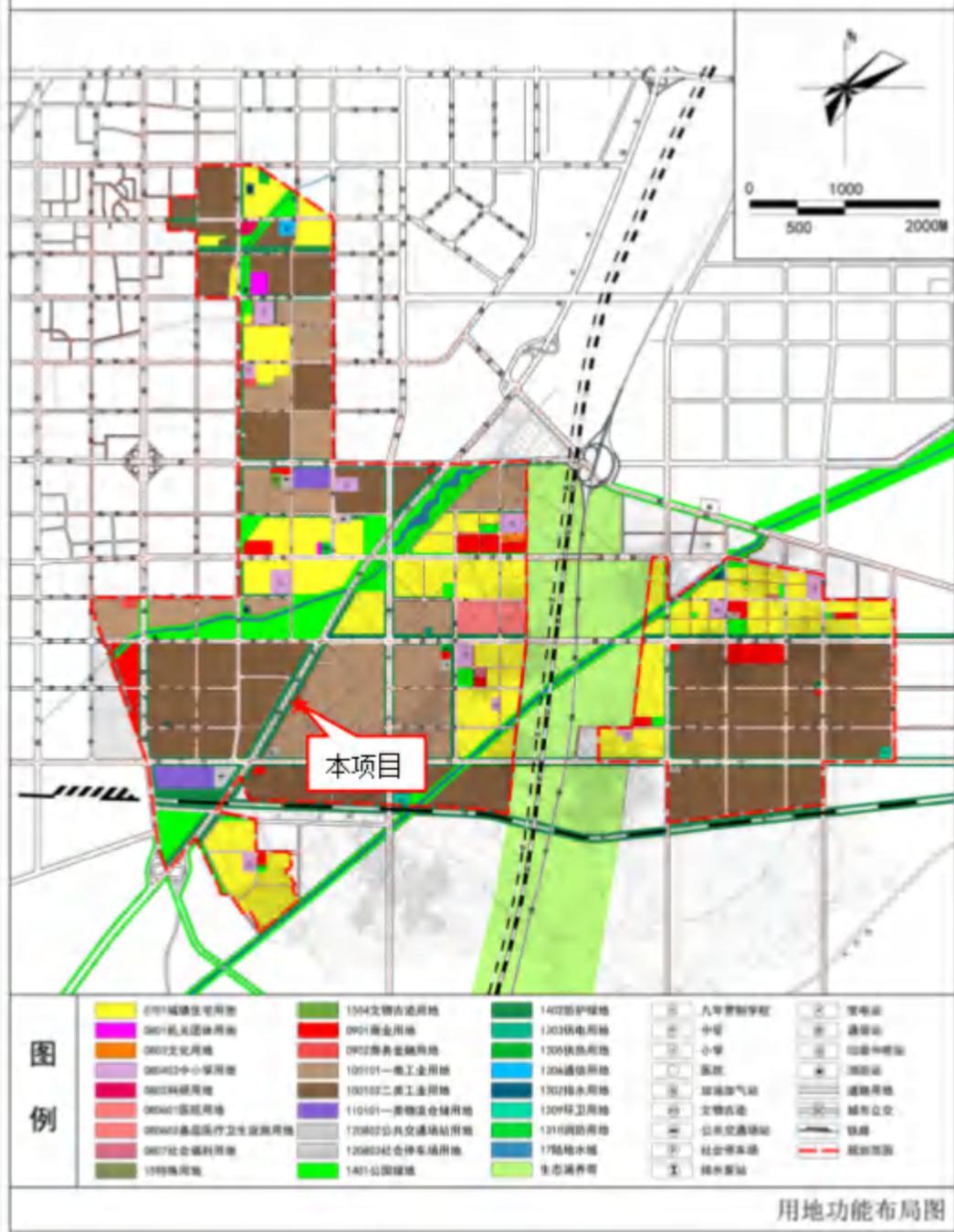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526t/a	0.7526t/a	/	0t/a	/	0.7526t/a	+0
	VOCs	0.1501t/a	0.4016t/a	/	0.0271t/a	0.0274t/a	0.1498t/a	-0.0003t/a
废水	COD	0.0222t/a	0.0222t/a	/	0.013t/a	0.013t/a	0.0222t/a	+0t/a
	TP	0.00026t/a	0.00026t/a	/	0.0001t/a	0.0001t/a	0.00026t/a	+0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6.6t/a	/	/	1.11t/a	1.11t/a	6.6t/a	+0t/a
	除尘灰	5.237t/a	/	/	0	/	5.237t/a	+0t/a
	废焊材	0.005t/a	/	/	0	/	0.005t/a	+0t/a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32 个/a	/	/	0	32 个/a	0t/a	-32 个/a
	废活性炭	1.564t/a	/	/	1.5t/a	0.267t/a	2.797t/a	+1.233t/a
	废胶桶	40 个/a	/	/	0.368t/a	40 个/a	0.368t/a	/
	废漆料桶	0.207t/a	/	/	0	/	0.207t/a	+0t/a
	废纤维棉(含漆渣)	2.5t/a	/	/	0	/	2.5t/a	+0t/a
	废催化剂	0.1t/a	/	/	0.1t/a	/	0.2t/a	+0.1t/a
	废切削液	0.05t/a	/	/	0	/	0.05t/a	+0t/a
	废液压油	0.02t/a	/	/	0	/	0.02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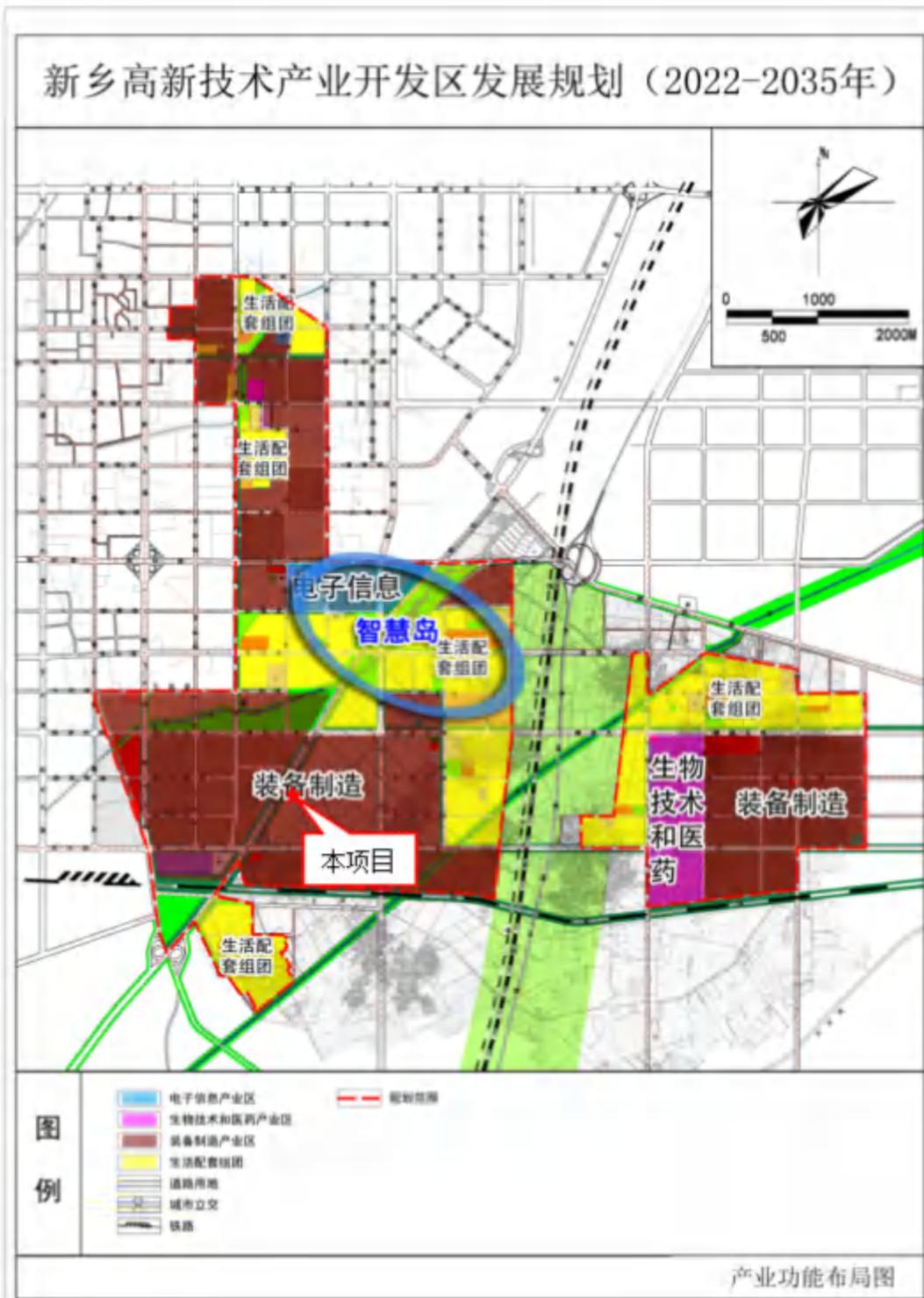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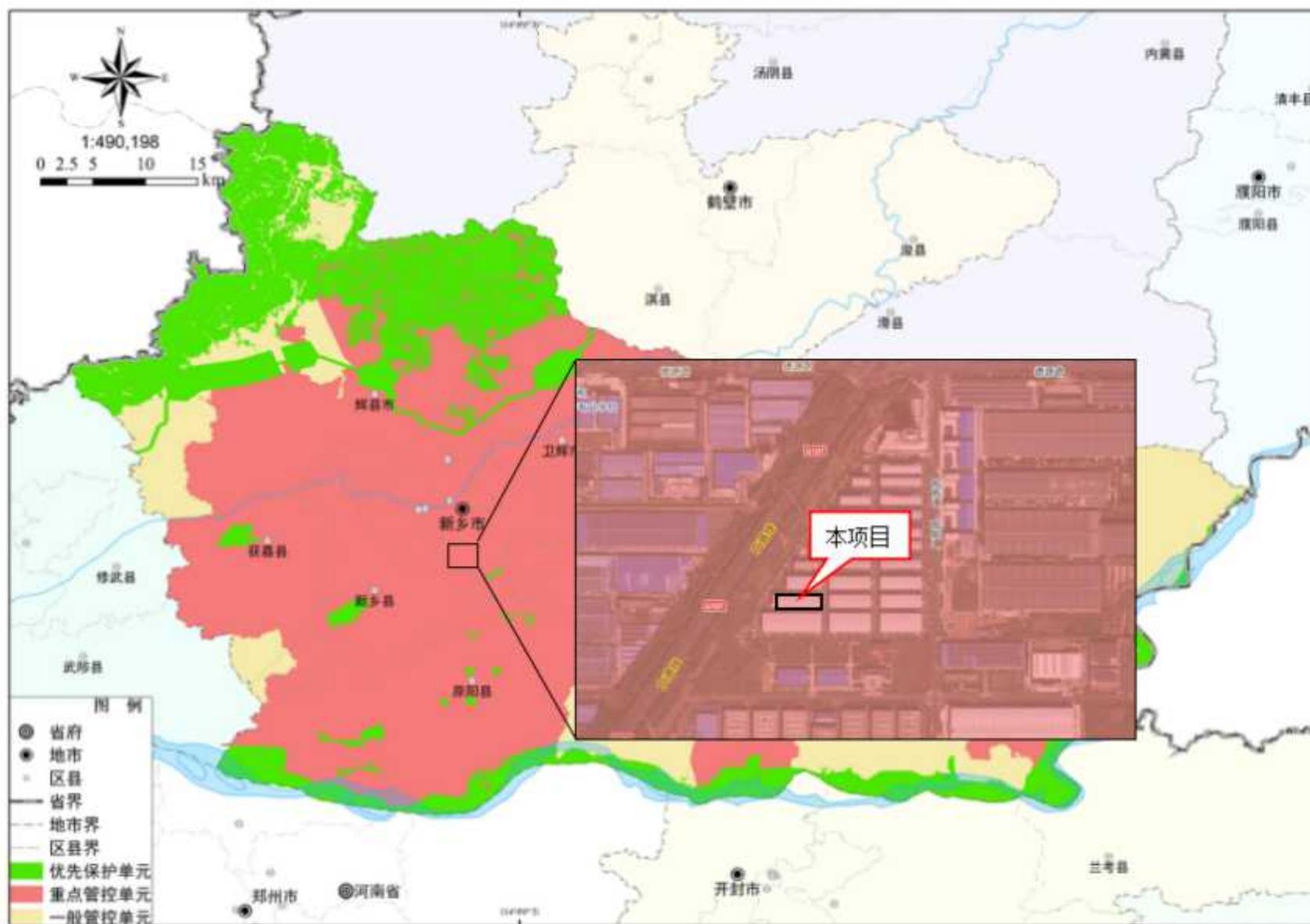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附图2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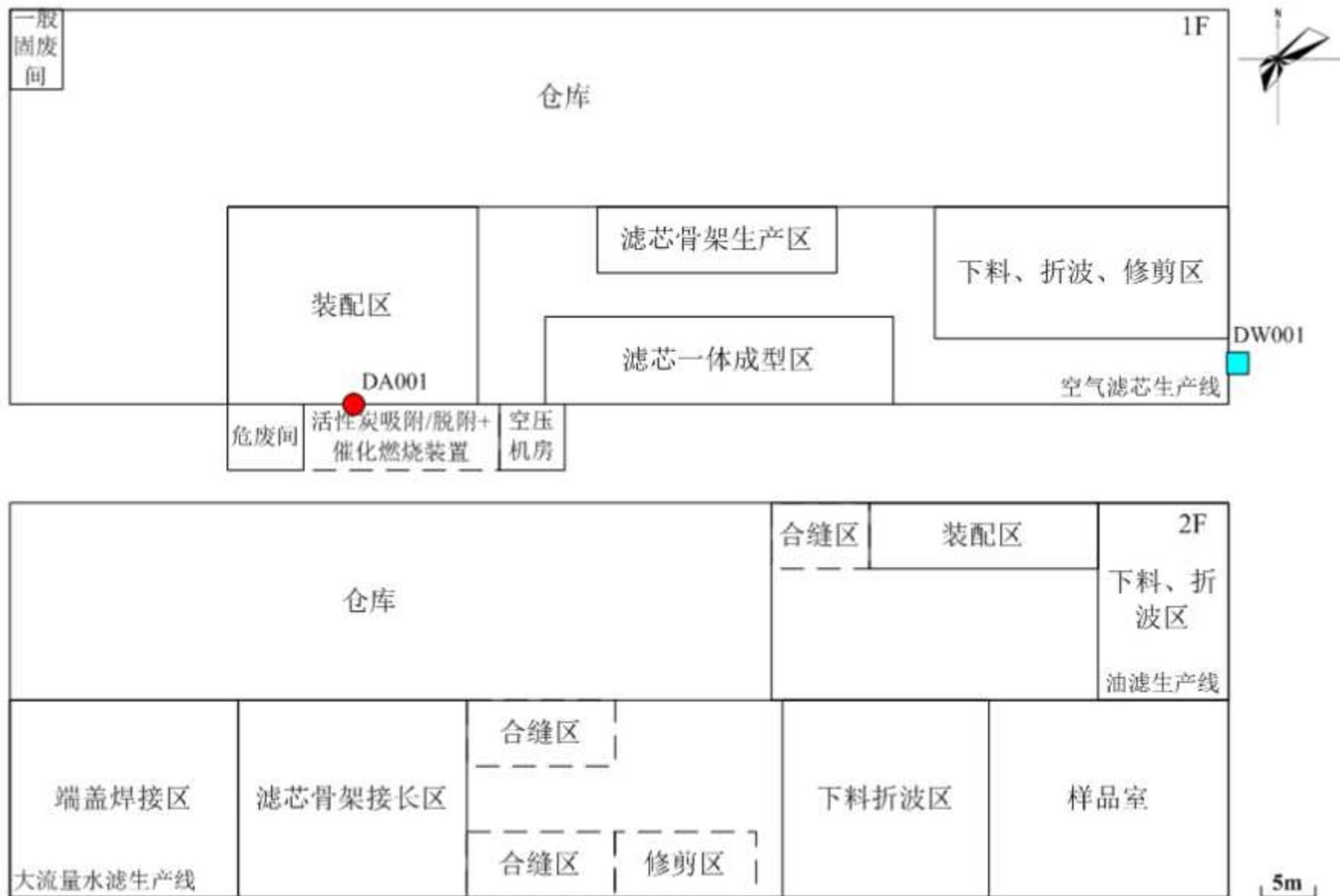
附图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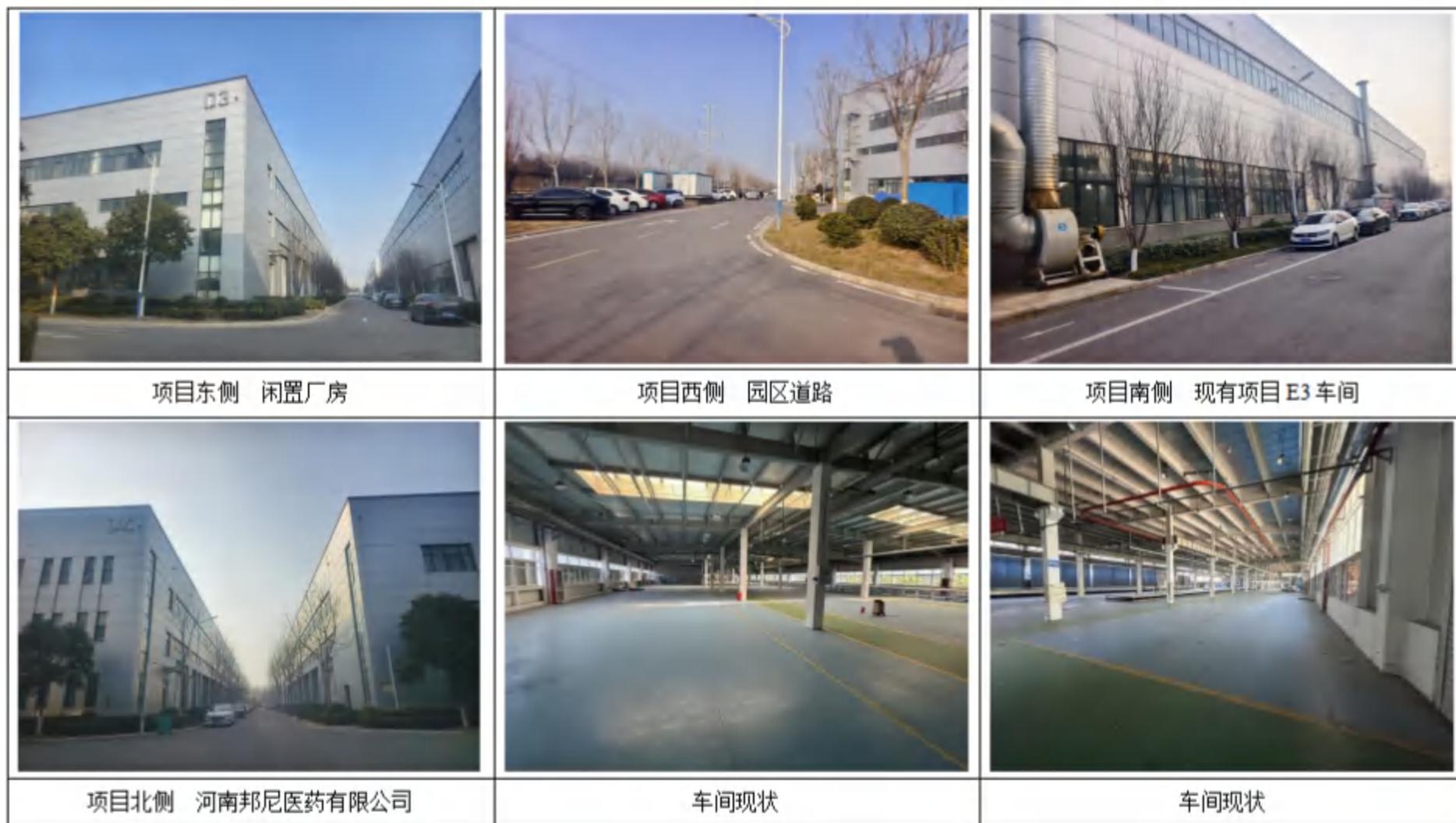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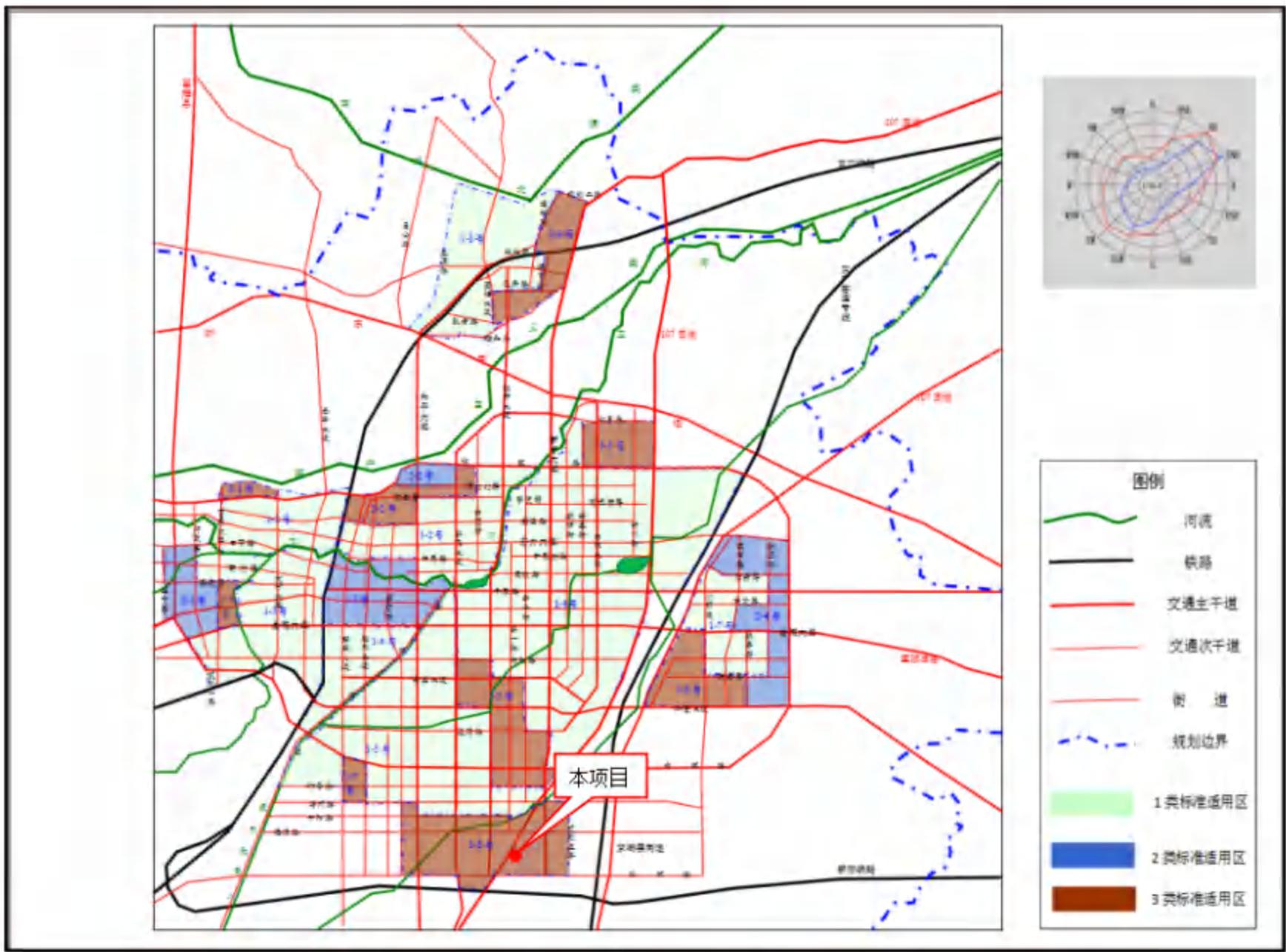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9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10 新乡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 (1-3 类) (2021-20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
建设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
生产线迁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以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771-04-02-156983

项 目 名 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备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0068316808XT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将位于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B1座厂房的生产线迁移至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D4座厂房，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不变：设计→外购原料→下料→折波→修剪→粘接→装配（外

购端盖打标；外购骨架、自制骨架：拉伸、咬合/冲口、卷圆、合缝）→检验→装密封圈→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编号：GXZP—2026.01.01

厂房编号：D4，E3

单位名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波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时间：2026.01.01——2030.12.31

厂 房 租 赁 协 议 书



河南高新装配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

出租方（甲方）：河南高新装配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标准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新乡市 107 国道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内,厂房类型为钢架结构。

厂房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月总租金 (元)	年总租金 (元)
D4	8403.85			
E3	7435.43			
合计	15839.28			

(注:增值税税率为 9%)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为五年。

三、房屋租赁费用缴纳方法

1.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等同于三个月房租款的租房押金 元,乙方前期缴纳的租房押金 元转为本协议期租房押金,剩余 元租房押金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

2. 本协议期满,若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扣除乙方欠付款项后无息退回租房押金。若协议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迁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者,则租房押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应每月二十日前向甲方缴纳应缴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发放的收费单时间为准。

四、其它费用缴纳方法

1. 乙方租赁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电梯、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并于每月二十日前缴纳，收费标准为：水费 6.2 元/吨（税率 3%，含增值税 0.18 元）；电费 1 元/度（税率 13%，含增值税 0.12 元）；物业费 1.5 元/㎡/月（税率 6%，年总物业费 285107.04 元，含增值税 16138.13 元）。

2. 未经甲方同意，欠缴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租房押金中扣除乙方费用并终止本协议，收回租赁物。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月，乙方仍未入驻，即视为乙方终止本租赁协议，放弃租用厂房，甲方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并不退还乙方的租房押金。

五、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将上述编号厂房交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室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水、电等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保证乙方在协议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在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属新办企业

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办结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属迁入企业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办结工商、税务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工商、质检、税务、环保等相关规定，做到诚信经营，合法生产，依法纳税，否则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协议并不再退还租房押金等已缴费用。

3. 乙方保证生产流程无噪音、无污染，不得在厂房以外生产加工、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或存放原材料、产品等，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予以制止。

4.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更改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增加设备需向甲方报备用电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遗留的内部装修装饰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乙方自行拆除内部装修装饰，必须恢复厂房屋原貌。

5.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租厂房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协议，并不再退还租房押金等已缴费用。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甲方有权从租房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 乙方租赁厂房期间，应当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园区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8. 乙方的一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做好消防设施的

配备和巡检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应对其承租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于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相邻各方的损失。

(三) 双方共同责任：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4. 协议期间一方需变更协议条款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对方有权拒绝。

5. 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合理支出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无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河南高新装配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艳明

乙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司道坤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审批意见:

新高综监字[2019]48 号

高新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
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排废水应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450mg/L、氨氮 35 mg/L、总磷 4 mg/L)。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合缝和粘胶工序,废气由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切割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经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区项目须在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总电源处安装用电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须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五、厂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密闭门窗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液要分质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六、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七、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经办人：张帆

审批人：张帆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2 月 19 日，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过滤产业园 B1 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套过滤器及 20 万套滤芯；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该项目审批，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01 月 04 日竣工，竣工后进行调试运行。根据现行排污许可证申办条件，目前该行业尚未开启申办工作。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料工位、电焊工位和固定打磨工位，冷板下料、抛焊缝、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合缝、粘接过程位于粘结房内（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焊材、除尘过程收集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

河南省尚无有资质单位能够处置废紫外灯管，目前废紫外灯管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待河南省具备符合处置条件的有资质单位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控装置

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未要求本项目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今后国家出台相关要求时，从其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在排放的过程中没有形成径流，故不再对生活污水进口浓度、流量进行检测，仅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质进行检测。故本次验收不再对化粪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主要为冷板下料、抛焊缝、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合缝、粘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料工位、电焊工位和固定打磨工位，冷板下料、抛焊缝、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合缝、粘接过程位于粘结房内（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工作针对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进行核算。

经核实，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2-98.4%；“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7-83.1%，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相关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率 70%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经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源至厂界噪声能够衰减 20dB(A) 以上，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在排放的过程中没有形成径流，故不再对生活污水进口浓度、流量进行检测，仅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质进行检测。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水质采用实测值，水量采用估算值。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根据实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排放浓度为 108-123mg/L、SS 排放浓度为 86-9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94-1.05mg/L、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8.46-9.43mg/L；能够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COD450mg/L、SS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总磷 4.0mg/L）。

2、废气

根据实地监测结果显示：

(1) 有组织粉尘：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料工位、电焊工位和固定打磨工位，冷板下料、抛焊缝、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6-0.01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合缝、粘接过程位于粘结房内 (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4-3.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9-0.03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要求)。

(3) 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212-0.29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38-0.99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4.0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

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为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 BOD_5 ；其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COD、 $\text{NH}_3\text{-N}$ 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项目废气实测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020\text{t}/\text{a}$ ，实测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29\text{t}/\text{a}$ ；废水COD实测排放量为 $0.0248\text{t}/\text{a}$ 、SS实测排放量为 $0.020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实测排放量为 $0.0019\text{t}/\text{a}$ 、总磷实测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环评阶段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 ，有组织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text{t}/\text{a}$ ；废水COD接管量为 $0.0518\text{t}/\text{a}$ 、SS接管量为 $0.030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接管量为 $0.0052\text{t}/\text{a}$ 、总磷接管量为 $0.0004\text{t}/\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甲烷总烃排放量以及废水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接管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970m 的程堤村。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119\text{-}0.12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10} : $150\mu\text{g}/\text{m}^3$)；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 $0.35\text{-}0.4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要求(甲烷总烃：

2.0mg/m³)。

六、验收结论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相关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
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高环监告字[2024]3号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316808XT）关于《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

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E3 座

建设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在现有的过滤设备生产工艺技术上增加表面处理喷漆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改造后过滤器产品总产能不变，仍为 7 万套/年，其中需喷漆的过滤器为 4200 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由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以新高环监告字[2024]3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约为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区域负压收集后经“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5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涂机、风机等的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区域负压收集后经“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6.1%~72.4%、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18kg/h，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3.5kg/h（15m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检出限为1.5×10⁻³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二甲苯有组织排放1.0kg/h（15m高排气筒）的限值

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1%~95.7%、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89\sim 0.231\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未检出（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82\sim 1.47\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为 pH 7.5~7.9、COD 59~75mg/L、SS 7~9mg/L、 $\text{NH}_3\text{-N}$ 1.08~1.49mg/L、TP 0.10~0.15mg/L、TN 5.11~5.58mg/L，可以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SS 350mg/L、 $\text{NH}_3\text{-N}$ 40mg/L、TP 4.0mg/L、TN 45mg/L 的限值要求。厂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断排放，且排放频次及排放量不固定，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因此本次验收按照环评预测量确定废水排放量，即废水排放量为 $147.84\text{m}^3/\text{d}$ 。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8~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2.9~46.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废漆料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纤维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漆料桶 0.207t/a、废纤维棉(含漆渣)2.5t/a、废活性炭 1.564t/a、废催化剂 0.3t/3a。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59t/a、NH₃-N0.0002t/a、颗粒物 0.0502t/a、VOCs 0.1224t/a, 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0.0059t/a、NH₃-N 0.0003t/a、颗粒物 0.0646t/a(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0117t/a)、VOCs 0.3742t/a(有组织 0.3425t/a、无组织 0.0317t/a)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措施合理, 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过滤设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徐长松	经理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徐长松
检测单位	樊好功	经理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樊好功
报告编制单位	徐长松	经理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徐长松
专家	韩全州	高工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韩全州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068316808X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
天航空制造产业园B1座、E3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316808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11102)

项目名称: 废气及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1.18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11101)

项目名称: 废气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2.03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NDT-R-JL-BG-2019

181612050383
有效期2024年8月14日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环境保护设备 2 万套以及环保设备配件
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01.19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163501101001E
Report No. A2210163501101001E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德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TEX YEAR FINE CHEMICAL (GUANGZHOU)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沧海二路 6 号
Address NO.6 CANGHAI 2 ROAD,YONGHE ECONOMIC ZONE,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GUANGZHOU,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热熔胶
Sample Name Hot Melt Adhesive
样品型号 770 C
Part No. 770 C
样品颜色 白色
Color White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5.07
Sample Received Date May 7,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5.07-2021.05.12
Testing Period May 7, 2021 to May 12,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中书刊装订用胶粘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Adhesive for bookbinding of books and periodicals in HJ 2541-2016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Adhesive.

主 检
Tested by
批 准

杨广联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审 核
Reviewed by

王文军

日 期
Date

2021.05.1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mac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x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No. R22911855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水盈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163501101001E
Report No. A2210163501101001E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5 of 5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